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10地號等15筆(原41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10地號等15筆(原41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聘用正工程司李惠閔，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遲維新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查旨揭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二)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者專家－遲維新委員：

- (一)本案同意比例已達百分之百，且選配都已順利完成，惟提醒各位所有權人，針對建築設計、選配結果如有任何疑問都可於公展及審議期間提出或直接與實施者溝通。
- (二)本案高樓層規劃較多小坪數單元，致使戶數超過車位數量，不符合1戶1車位、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0.6倍計算車位需求原則之數量，惟本案選配戶數亦遠高於選配車位數量，倘所有權人針對車位需求較低，請實施者加強配套說明。
- (三)有關自辦公聽會紀錄提及比準戶問題，請估價師確認相關內容並於審議程序前修正；另本案比準地與合併後土地的容積一致而價格有落差之情形，也請估價師確認。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